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

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混合(LOF)
场内简称	博时睿利
基金主代码	1605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2月4日

注：重要提示

(1) 根据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12月1日止，自2017年12月4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简称变更“博时睿利事件驱动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不变；

(2)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基金，首次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或其整数倍，且每笔申购最高不超过 99,999,000 元。

本基金存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 5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 60%
$M \geq 5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场外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场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场内赎回费

场内赎回费	0.50%
-------	-------

表：场外赎回费

持有期（日）	费率
持有期<7	1.5%
7≤持有期<30	0.75%
30≤持有期<365	0.50%
365≤持有期<730	0.25%
730≤持有期	0%

来源：博时基金

注：1个月指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 场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17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4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2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7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8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9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30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3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32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3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3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4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6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6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6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6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6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6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7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7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7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7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3)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 转化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转化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7 年第 2 号》，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